

2018 年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是负责全市行政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行政服务中心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协调中心之外有关职能部门的窗口服务工作以及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工作，实现市、镇中心联动。

（二）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对集中受理和办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为市民和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免费代理代办服务。

（三）负责全市行政审批电子网络一体化规划建设与运作管理，提供全市“一站式”网上审批服务；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建立“公文查阅处”，集中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规范性文件。

（四）负责制定行政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进驻中心的服务窗口及人员的工作效能、服务质量、公示承诺等制度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我市行政审批服务考评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

（五）组织协调跨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全市项目审批服务创新工作。

（六）宣传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投资优惠政策以及便民利民措施，受理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对行政审批办证服务工作的投诉，处理来信来访和投诉事项，配合市监察部门进

行查处。

（七）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八）负责“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微市长”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3个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部、效能监察部。人员构成情况：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编制15人，实有14人，离退休0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36.22	一、基本支出	242.5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15.2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6.22	本年支出合计	457.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21.59	...	0.00
收入总计	457.81	支出总计	457.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6.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2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6.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21.59
收 入 总 计	457.8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42.59
工资福利支出	197.5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15.22
日常运转类项目	87.2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27.98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57.8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457.8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6.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	0.00	四、基本户支出	21.59
本年收入合计	436.22	本年支出合计	457.81
四、上年结转	21.59	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7.81	支出总计	457.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6.22	242.59	19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52	178.89	193.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2.52	178.89	193.63
2010350	事业运行	178.89	178.8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3.63	0.00	19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9	35.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9	35.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5	25.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4	10.44	0.00
210	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9.23	9.2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1	3.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1	3.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	5.7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	3.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8	18.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8	18.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8	18.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242.59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7.5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00.1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14.6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2.1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4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8.68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6.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5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三公”经费	4.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5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73 万元，下降 26.2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减少“一门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费用；支出预算 45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73 万元，下降 26.2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减少“一门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费用。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 万元，下降 37.69%，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精神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精神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开支；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精神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的开支，此外，2018

年本部门减少“一门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20万元，比上年增加1.49万元，增长8.91%，主要原因是2018年本部门增加了一名编制人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6.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7.9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4.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0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